

##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被担保人1名称：中远海发(天津)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租赁”)；  
被担保人2名称：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富利”)。
- 2、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本次为被担保人1天津租赁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)申请不超过0.3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(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)申请2.4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；为被担保人2东方富利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(以下简称“浙商上海”)申请2.5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截止本日，本公司对被担保人1的担保余额为10.94亿元人民币，对被担保人2的担保余额为6.62亿美元。
- 3、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4、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：无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津租赁拟分别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0.3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和向交通银行申请2.4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，本公司为该二项融资提供担保；东方富利拟向浙商上海申请2.50亿人民币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，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 1 天津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，可为被担保人 2 东方富利提供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担保，包括存在以下情形：

- (1) 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；
- (2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。
- (3)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以后提供的担保；
- (4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担保；
- (5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被担保人 1

1. 名称：中远海发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3. 注册地点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-1-814
4. 主要负责人：蒋仲
5. 注册资本：10 亿元人民币
6. 经营范围：机械设备租赁；租赁咨询；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7. 财务状况：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.15 亿元人民币，净资产 12.26 亿元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 9.80 亿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 20.89 亿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 63.01%；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.89 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 0.72 亿元人民币。

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.48 亿元人民币，

净资产 13.04 亿元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 13.56 亿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 22.44 亿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 63.25%；2021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 1.70 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 0.78 亿元人民币。

被担保人 2：

1. 名称：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3. 注册地点：香港
4. 主要负责人：李兵
5. 注册资本：1.4 亿元港币、2.92 亿美元
6. 经营范围：船舶租赁

7. 财务状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.53 亿美元，净资产 2.87 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4.45 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 11.66 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80.28%；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.67 亿美元，净利润为 0.13 亿美元。

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.71 亿美元，净资产 6.22 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6.60 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 18.49 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4.82%；2021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 1.00 亿美元，1-9 月净利润为 0.42 亿美元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被担保人 1 天津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，拟分别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0.31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和向交通银行申请 2.45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，本公司拟为天津租赁该二项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被担保人 2 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，拟向浙商上海申请 2.5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拟为东方富利的上述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四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银行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，保证其平稳发展。本次担保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，且属于公司 100%全资子公司，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#### 五、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6.09 亿美元和 66.73 亿元人民币，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20.26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 121.42%。

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31.34 亿美元和 65.75 亿元人民币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8.13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 108.64%，逾期担保数量为零。

#### 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8 日